

此乃路博邁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此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持有的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

有關本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將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隨附供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卡應根據刊印在代表委任卡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使其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下不遲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送抵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親愛的股東：

茲就股東特別大會致函身為投資組合股東的閣下。附錄 II 隨附大會的正式通知書。

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是尋求投資組合股東（「股東」）批准建議對投資組合作出的更改，包括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修訂。本函亦旨在通知閣下有關於若干對投資組合作出的其他更改。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專有詞彙與現有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另有說明者具有相同的涵義。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本通函所載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投資組合名稱的更改

倘下文詳述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的更改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建議將投資組合的英文名稱更改為「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Debt Fund*」（此基金在香港並未獲分類為 ESG 基金）。投資組合的中文名稱「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將維持不變。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可能會不時修訂），投資組合在香港並未獲分類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

請注意，投資組合將不會因本通函所論述的更改而獲分類為有關基金。

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的更改

茲擬在取得：(a)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b)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現時，如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所載，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債務，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

建議的更改乃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

「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符合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企業債務，從而於市場週期內（通常為 3 年）達致超過基準指數（詳見下文「基準指數」一節）1-2%的目標平均回報（扣除費用前），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目標更改」）。

目標更改之目的是將投資組合日後旨在實現的正面社會及環境影響（如獲批准）納入至其投資目標內。

投資組合投資政策及 ESG 政策的更改

茲擬在取得：(a)中央銀行及(b)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按照載於附錄 I 的投資政策及 ESG 政策的經修訂描述（已標明顯示建議更改），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組合應用的 ESG 政策（「政策更改」），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 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與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符合一致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可持續排除政策將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予以應用。
- 有關主權發行人的額外排除措施將予應用。
- 投資組合將優先考慮具較低碳排放強度的企業發行人。
- 投資組合將設有最低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
-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至少 90%（不包括由非企業發行人（包括公營或半公營發行人（即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以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將按其碳排放強度（視乎數據可用性）進行分析。
-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的專有評分系統 NB ESG 商數將涵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至少 90%。
- 用作比較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之基準將由摩根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指數（美元總回報）（JP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更改為摩根 JESG 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廣泛多元化指數（JPMorgan J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現時的指數摩根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美元）指數（JP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USD) Index）將用作比較投資組合的碳排放強度降低與整體 ESG 得分。

政策更改之目的是建立及進一步加強投資組合作為《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下第 8 條基金的 ESG 憑證，並持續透過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專有的 NB ESG 商數工具以及持續應用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爭議性武器政策、動力煤參與政策和 ESG 政策，促進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經修訂「投資方法」一節所載的特定及指名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此投資組合相關的相應更改將留待下一次機會於招股章程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本通函之目的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尋求閣下批准如上文所述的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普通決議案是一項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投出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位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的辦事處舉行。

附錄 III 隨附的代表委任卡可讓閣下在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仍可投票，並敦促閣下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卡。請閱覽代表委任卡所印列的附註，將有助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卡。閣下即使已委任受委代表，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無權投票。倘公司股東有意委任某個別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填妥本通函附錄 IV 隨附的代表書。

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須押後舉行。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即下一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若決議案通過，建議的更改將於中央銀行確認經修訂補充文件的同一日（預期為 2022 年 10 月 3 日或前後）生效，惟須經中央銀行批准。有關更改生效後，將對股東具約束力，不論股東如何（或有否）投票，而將發出的經修訂補充文件會反映本通函所載的更改。

請注意，於本通函日期後可能會對補充文件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應對中央銀行在其審閱經修訂文件期間提出的任何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決議案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且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的決議案。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更改(a)不會對(i)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及(ii)投資組合的特色及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b)不會對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或管理投資組合的成本造成變動。亦預期股東不會因建議更改而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最後，就本通函所論述的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由投資組合承擔，估計為少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2.5基點。

股東若因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更改而無意維持在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要求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或轉換股份而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就贖回或轉換股份向經手其投資的中介人／分銷商支付額外的費用及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可能由股東與相關中介人／分銷商協定。

本通函中所論述的建議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反映於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中。一經中央銀行確認及證監會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www.nb.com瀏覽。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錄 I

政策更改

投資方法

此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有總辦事處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最主要的經濟活動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且與投資組合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符合一致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強勢貨幣或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就此投資組合而言，強勢貨幣指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瑞士法郎。

除了對非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獲准投資外，此投資組合所投資的所有證券將在全球各地的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無特別聚焦於任何一個行業界別或地區。

謹請注意，如下文「風險」一節，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經濟體，對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投資或會涉及額外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此投資組合尋求應用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已採納的可持續排除政策，該詞彙在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內界定。投資者應參閱該節所載資料以進一步了解有關對此投資組合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的詳情。

在確定投資組合將作出的投資時，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優先考慮具較低碳排放強度的企業發行人。

投資組合將持續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摩根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化（美元）指數（JPMorgan CEMBI Diversified (USD) index）（「指數」）代表的較廣泛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務投資領域低20%（不包括由非企業發行人（包括公營或半公營發行人（即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以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除外證券」），惟將持續旨在達致碳排放強度相對於指數低至少30%（不包括除外證券）。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會持續受監控。

隨著投資組合逐步邁向淨零碳，投資組合相對於指數的碳排放強度降低目標預期將有所下降，以考慮到投資組合相對於指數的碳足跡減少。視乎數據可用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確保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至少90%的證券（不包括除外證券）已就其碳排放強度進行分析。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系統地考慮並評估發行人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定義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此為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持續運用NB ESG商數，作為投資組合的建構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NB ESG商數為發行人（相對

於其同業公司)就每項環境及社會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發行人的NB ESG商數評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正在改善的NB ESG商數評分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先於NB ESG商數評分差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尤其在有關NB ESG商數評分未獲發行人處理的情況下。該等證券可能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以外。投資組合旨在達致整體ESG得分(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評分)高於由指數代表的較廣泛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務投資領域。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及/或NB ESG商數以確定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的數據(i)可能無法獲取;或(ii)可能由第三方數據供應商,或由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運用內部方法或合理預計進行估計。不同數據供應商運用的方法或會有所不同,倘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首選的數據供應商改變其方法,則一個或多個發行人的碳排放強度估計亦可能改變。

NB ESG商數涵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至少 90%。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組合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將不涵蓋在NB ESG商數中。此外,投資組合將排除按照NB ESG商數排名在最低十分之一的發行人,惟倘該等發行人在經理人及/或副投資經理將持續按照NB ESG商數進行評估的情況下認為其具短期改善前景,則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可按附屬形式投資於該等發行人。

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會將此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發行人發行且以強勢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此投資組合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則可投資於由非企業發行人發行及以強勢貨幣計值或以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因高級官員違反人權而受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主權發行人被排除在外。不符合經合組織的全球稅務透明度及資訊交換論壇制定的標準的主權發行人,或被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要求採取行動且被歸類為高風險司法權區的主權發行人亦被排除進行投資。此投資組合可按附屬形式持有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公眾或私人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例如是因轉換可轉換債務證券或重組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份。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施行一個用作分析主權和企業本地貨幣及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的系統化及嚴謹框架。對於如何在企業或非企業及本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分配此投資組合的資產而作出的決定,乃視乎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展望而定。這展望聚焦於環球市場環境、有關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環境、資產類別提供的估值的吸引力及其流動性。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從這展望中決定其希望此投資組合可承擔多少風險及相應地在證券類型之間作出分配。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認為其在全球的地位可帶來本地對宏觀的認識，以及置入各自團隊整體研究的微觀事件。</p>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因應以下各項的轉變而尋求預計收益、差價及貨幣的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狀況； • 地區、國家及界別基本因素；及 • 發行人的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 <p>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對其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因素分析，以認定價值被低估或被高估的證券及掌握投資機會。用作挑選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納入量化宏觀經濟數據及定性範疇，例如政治的穩定性及結構性改革。用作挑選企業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分析包括旨在評估發行人財務表現的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利息、稅項、貶值及攤銷前的盈利」）增長、現金流量增長及資本開支。量化因素旨在透過包含企業管治、盈利質素及債務架構等因素而對企業信用可靠性的評估作出補充。</p> <p>在一般市場條件下，經理人預計投資組合的平均利息期限與基準指數相比將介乎+1.5年及-1.5年之間。</p> <p>投資組合或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有或預期有中至高水平的波動性。</p> <p>投資組合受到主動管理，不打算追蹤此處所載的指數以進行碳排放強度降低和ESG比較，或此處所載的基準指數以進行績效比較，因為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限制了投資組合持倉可能偏離基準指數的程度，如上文所述。此偏差可能很顯著。尚未指定指數或基準指數作為就SFDR目的之參考基準。</p>
<p>基準指數</p>	<p>摩根 JESG 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廣泛 多元化 (美元總回報) 指數 (JPMorgan JESG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USD Total Return) Index)，衡量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務市場的表現。</p> <p>以基礎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可能的情况下，將該類別的表現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值的此指數版本進行比較可能更有意義。</p>
<p>環境、社會及管治（「ESG」）</p>	<p>本投資組合符合第8條投資組合的分類，其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並限制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p> <p>投資組合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和負責任的土地使用；減少碳足

跡；適應氣候變化；持續的專業發展參與；能源管理；環境管理；綠色採購政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營運事件；清潔技術的機遇；可再生技術的機遇；有毒氣體排放和廢物減少；以及水資源壓力；及

- 社會特徵；社區參與計劃；實施反歧視政策；健康和安
全；人力資本發展；勞資管理；私隱和數據安全；產品
安全和質素；監管合規；社會和社區事件；以及供應鏈
事件

（統稱「環境及社會特徵」）。

促進環境及社會特徵（被視為NB ESG商數的一部分）將於投資
組合的定期報告中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匯總衡量和報告。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此投資組合考慮的管治因素包括(i)就企
業發行人而言：管理層和擁有權的質素、財務和會計策略和披
露以及法律和監管往績記錄；及(ii)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法治和
貪腐（均由完全獨立的來源評估，例如世界銀行及透明國
際）。

在挑選證券作為投資組合的組成部分時，ESG風險及機遇會有系統地予以考慮。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就證券對ESG風險的承擔及管理來評估證券。ESG代表管治（作為公司的營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ESG主題投資是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對投資組合的策略之核心
部分。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
應用(i)全球標準政策；(ii)爭議性武器政策；(iii)動力煤參與政
策；及(iv)可持續排除政策。此等篩選／排除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將持續根據ESG政策管理投資組合。經理
人及副投資經理已將ESG政策完全整合至整體投資過程以及
（尤其是）投資組合建構過程。ESG政策的概要詳載於招股章
程的SFDR附錄，並可在路博邁的網站www.nb.com/esg閱覽。

附錄 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在愛爾蘭註冊，註冊編號：336425

茲通知本公司的子基金 – 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將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通函中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以該形式批准通函所述的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惟可能進一步作出獲本公司董事同意的任何其他非重大修訂，並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承董事會命

DocuSigned by:
Shay Lydon
9B5FBF63F02A444..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公司秘書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 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電郵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至(+ 353 1 232 3333 (註明收件人：Fidelma Burke) 。

- 意外漏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予有權接收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並未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均不會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附錄 I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 (「股東」)

地址為 _____

為NB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Oisín McClenag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Catriona Col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Dual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Sarah Hog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_____ (地址為 _____)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9月22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本公司的子基金，即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延會，並為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以「X」標示投票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將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通函中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以該形式批准通函所述的目標更改及政策更改，惟可能進一步作出獲本公司董事同意的任何其他非重大修訂，並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a)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b)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電郵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至(+)
353 1 232 3333 (註明收件人為 Fidelma Burke)。

- (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只需排名首位之股東的簽名即可。
- (e) 閣下如欲委任閣下選擇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眼，並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 (f)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
- (g) 倘閣下透過中介人或代名人持有投資組合的股份，則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或代名人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附錄 IV

代表書

致： 各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為NB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考慮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Oisín McClenag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Michelle Ridg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Catriona Col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Duala Coughl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Sarah Hog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_____（地址為_____）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將在2022年9月22日於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通函所載的時間在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有權於任何有關大會就我們於投資組合的股份行使如我們身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並獲授權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書。

簽署 _____
獲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 _____